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 13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 16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

(三) 登记地点：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冬梅 联系电话：1866004432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